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宥稜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3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943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375 元	張宥稜、張 素琴	自民國113 年6月1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1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5375 元	張宥稜、張 素琴	自民國113 年10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375 元	張宥稜、張 素琴	自民國113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7 附件：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張宥稜於民國111年起就讀私立復興商工期間，邀債務人張素琴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5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2筆共15,375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詎債務人張宥稜113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6月17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張素琴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5,375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撥款申請書2紙